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司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陳振漢即滿鴻興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滿鴻興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又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滿鴻興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未據提出(一)滿鴻興業有限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或命令解散、撤銷、廢止登記函。(二)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(三)股東名冊。(四)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。(五)清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(六)清算開始時，清算人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。(七)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之證明文件。(八)清算人就任後，於日報之顯著部分刊登公告，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報紙等文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已教示逾期未補正駁回聲請，該通知業於111年4月12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

01 局局埔墘派出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
02 4月22日對聲請人發生送達效力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
03 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
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